

证券代码：834167

证券简称：安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3日9点30分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167	安盛科技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天元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工作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10	《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关于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11	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12	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5	√

	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 意见的议案》	
--	---	--

议案一：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长朱永胜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6 年的董事会工作制定规划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浩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续聘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2025 年度公司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议案十：《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关于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关于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议案十一：《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议案十二：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3日9:00——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高宇 电话：0371-65751486 手机：1993999946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会期预计半天，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